干府办发〔2021〕50号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干县2021年-2022年蔬菜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场，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余干县2021年-2022年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余干县2021年-2022年蔬菜产业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全县蔬菜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业生产水平，增强产业竞争能力，促进蔬菜生产现代化建设，实现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1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农字〔2021〕28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2021年-2022年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强基础、突特色、扩规模、保供给、促增收”的发展思路，以发展特色农业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保障蔬菜有效供给。引进名、特、优、新蔬菜品种，采取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栽培、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机械化作业技术，努力提高蔬菜单产水平，实现绿色有机蔬菜规范化发展。发展壮大蔬菜专业合作组织，加大蔬菜产业生产规模，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努力实现农业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蔬菜产业发展新格局、新模式。促进脱贫地区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发展蔬菜规模种植，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基地，打造一批绿色有机蔬菜品牌，以蔬菜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带动菜农队伍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我县蔬菜产业发展质量，把蔬菜产业打造成强农富民可持续的农业主导产业。以培植大宗蔬菜品种和发展名、特、优、新蔬菜生产技术为突破口，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重点突出绿色有机蔬菜工厂化育苗及病虫害物理防治技术应用，加强基地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培育，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推进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全县蔬菜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重点工作

**（一）扩大蔬菜种植规模。**着力培育基本菜农，引导菜农抱团发展，积极组建一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以发展设施蔬菜大棚为主，以现有的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基础，扩建基地规模，选择地势较高、相对平整、土壤肥沃、水源充足、排灌方便、交通便利、规模适中、劳力资源充足等条件适宜的，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基地。蔬菜基地要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要求。通过蔬菜基地标准化建设，加快蔬菜产业化发展进程，实现蔬菜种植标准化、品种良种化、经营规模化，促进蔬菜高品质发展，以优质的产品供应和抢占蔬菜市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

鼓励脱贫攻坚期异地搬迁的农民参与蔬菜产业发展，鼓励各类蔬菜种植主体优先考虑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周边发展蔬菜生产基地，方便搬适农民就业。

**（二）调优蔬菜产品结构。**充分挖掘我县蔬菜产业潜能，因地制宜，重点发展以“余干辣椒”“余干芡实”“余干鄱阳湖藜蒿”等地理标志产品为主的蔬菜品种。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加茄果类、瓜菜类、菜用豆类的比重。全面加强与科研院校联合攻关，加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推广力度。

**（三）提高蔬菜产品品质。**加快建设一批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推动蔬菜单产、质量双提升。加强设施蔬菜管理，推广有机肥和绿色防控，着力提升蔬菜优质化、绿色化水平。加强技术培训，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瓜农”“菜农”，提高蔬菜种植水平。全面加强蔬菜基地产前、产中、产后监管，突出抓好投入品监管，严厉打击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行为。

**（四）唱响余干蔬菜品牌。**“以推进生态鄱阳湖 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为契机，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引导企业申报绿色、有机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品牌体系。鼓励蔬菜组织加大走出去步伐，强化品牌宣传，主动对接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大型批发超市等，畅通产销渠道。组织参与农产品展销会、对接会、交流会，全面提高我县蔬菜产品的市场美誉度。

**（五）提升蔬菜加工能力。**大力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加强储藏、保险、烘干、分类分级包装盒运销等初加工设施装备建设，推进蔬菜加工减损增效，加强蔬菜产后处理。推进蔬菜精深加工，积极发展速冻蔬菜、脱水蔬菜等新型蔬菜加工制品以及方便净菜、袋装蔬菜、真空保鲜蔬菜等鲜切蔬菜，提高蔬菜商品化处理包装率，生产多种类型深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培育壮大一批蔬菜加工示范企业，打造一批科技水平高、加工能力强的蔬菜加工品牌企业。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冷链物流新业态。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相关乡镇场和部门要多途径、多渠道宣传蔬菜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有关扶持政策，引导群众大力发展蔬菜产业，千方百计将群众的种植意愿转变为实际行动。充分挖掘蔬菜产业发展的致富典型，树立标杆，切实营造良好的蔬菜产业发展氛围。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吸引有实力的外省市农业企业、工商资本融入发展蔬菜产业，助力蔬菜产业快速发展。

四、资金奖补

为扶持发展蔬菜产业，对新建设施蔬菜基地进行一次性奖补（不包含菌菇大棚及西瓜、草莓等水果类大棚），已享受中央、省市等各级扶持资金的不予奖补，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下达。

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统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农业相关项目资金。

1. **奖补规模。**

每年建设设施蔬菜产业基地6000亩。奖补资金规模预算为3880万元，按实际完成建设面积计算，以最终验收的建设面积为准。

**（三）建设内容及奖补标准。**

**1.单体大棚。**

**（1）单体大棚标准：**跨度在6米及以上、顶高2.5米及以上，主体采用镀锌管，按纵向一定间距进行安装，棚体各拱架间用拉杆或斜交式拉杆连接固定形成整体的集中连片钢结构大棚，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独立大棚。

**（2）奖补标准：**跨度8米以下钢架大棚9元/平方米；跨度8米以上（含8米）钢架大棚12元/平方米。

**2.连栋大棚。**

**（1）连栋大棚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3.8米，肩高不低于2米，至少有两个跨度以上，跨间以天沟连接，主体采用镀锌管，按纵向一定间距进行安装，形成装配式大棚，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

**（2）奖补标准：**简易连栋大棚25元/平方米；配套建设外遮阳、内卷帘保温设施的连栋大棚30元/平方米。

**3.大棚建设标准：**标准大棚（单体大棚）和高标准大棚（连栋大棚）的骨架及相关零部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不得采用非标准材料。

以上大棚设施必须配套建设灌溉设施。

**（四）奖补对象及条件。**奖补对象为从事蔬菜种植的个人、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

新建（扩建）建设规模单体大棚10亩(以棚体占地面积540平方米折算为1亩计算）及以上的或连栋大棚5亩(以棚体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折算为1亩计算）及以上可以申请立项。

**（五）奖补流程。**

**1.自主申报。**申请主体必须办理农业设施用地手续后，将《余干县 年蔬菜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4一式三份）交由基地建设所在地的村委会（分场）实地查看后签署意见上报乡镇场。

**2.乡镇核实。**乡镇场按照农业设施用地相关规定核实签章后，由申请主体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交土地流转合同、农业设施用地审批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及账户复印件），以及开始建设前的照片。

**3.县级确认。**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季度对申请建设主体进行奖补资格初步审核，对符合奖补资金的申请主体提交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建设主体确认后，方可动工建设。

**4.乡镇初验。**建设主体完成建设内容后，由乡镇组织村委进行初验，乡村在验收材料签署验收意见，提交验收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资料包括《余干县 年蔬菜奖补资金申请验收表》（附件5）、奖补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建设后的照片3张（全景照片1张、近景照片1张、设施特写照片1张）、购买设备的合同或购货凭证复印件（验收资料一式四份）。

**5.县级验收。**本着“建设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已经完成建设的申请主体蔬菜设施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查看土地流转合同、设备购买合同、购货凭证（发票）原件是否与申请验收材料一致。

（2）查验大棚建设提供技术参数，包括镀锌管和的直径及厚度等。

（3）测量棚体的长、宽、高度，计算大棚的面积，核实新建大棚是否达到奖补标准。

（4）查看每个棚内是否种植蔬菜，拍照留底作为验收附件。

（5）设施蔬菜产业项目建设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汇总并提出奖补名单和金额，报请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县财政局根据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奖补资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及时拨至建设主体的账户上，建设主体若是个人的，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其个人账户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菜篮子”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职责，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推动蔬菜产业的发展。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头抓，落实专人负责蔬菜产业发展工作，尽早尽快把蔬菜基地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扶持“菜篮子”政策，制定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生产扶持政策及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等市场流通政策。提高批发市场的公益性，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等形式参与“菜篮子”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

**（三）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绿色有机蔬生产培训，提高种植户现代农业意识、安全食品意识、环保意识、营销经营意识。整合对口涉农培训项目资金，采取多种培训方式，积极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调动农户科学种菜的积极性，使所有种植户掌握蔬菜种植标准化及综合配套技术。将蔬菜种植户培养成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市场种植经营者。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依靠科技进步、实现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规范项目管理。**享受奖补资金建设蔬菜大棚的经营主体，必须从事蔬菜生产，五年内不得将设施大棚挪作其它用途。如发现有以上情况，将收回奖补资金，并取消以后项目申报、奖补资格。各乡镇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人，组织自验及审核环节，严格按照设施蔬菜产业奖补要求把好关，督促项目承担主体及时完成设施蔬菜产业建设任务，做好相关项目验收资料。县级财政部门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拨付资金。县、乡两级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规范管理，落实奖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效益。严禁套取、骗取设施蔬菜产业奖补资金，对套取、骗取设施蔬菜产业奖补资金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五）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蔬菜产业发展实现属地管理，蔬菜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增加考核比重。对工作推进迅速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考核结果与涉农项目安排直接挂钩。

**（六）其他事项。**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原干府办发〔2020〕66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本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乡镇场蔬菜发展指导数

附件2：2022年乡镇场蔬菜发展指导数

附件3：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4：余干县 年蔬菜奖补资金立项申请表

附件5：余干县 年蔬菜奖补资金申请验收表

附件1：

**2021年乡镇场蔬菜发展指导数**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亩 |
| 乡镇场 | 单体大棚建设面积 | 连栋大棚面积 | 新增露地蔬菜基地面积 |
| 白马桥乡 | 195 | 20 | 150 |
| 大塘乡 | 160 | 0 | 60 |
| 大溪乡 | 235 | 0 | 220 |
| 东塘乡 | 260 | 0 | 120 |
| 枫港乡 | 420 | 10 | 280 |
| 古埠镇 | 460 | 20 | 320 |
| 洪家嘴乡 | 375 | 20 | 260 |
| 黄金埠镇 | 480 | 20 | 350 |
| 江埠乡 | 210 | 10 | 180 |
| 九龙镇 | 240 | 5 | 220 |
| 康山乡 | 0 |  | 30 |
| 鹭鸶港乡 | 245 | 10 | 180 |
| 梅港乡 | 365 | 10 | 260 |
| 瑞洪镇 | 400 | 20 | 280 |
| 三塘乡 | 460 | 20 | 280 |
| 社赓镇 | 400 | 20 | 260 |
| 石口镇 | 260 | 10 | 180 |
| 乌泥镇 | 160 | 0 | 30 |
| 杨埠镇 | 220 | 0 | 120 |
| 玉亭镇 | 255 | 5 | 220 |
| 合计 | 5800 | 200 | 4000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乡镇场 | 新增设施蔬菜基地面积 | 连栋大棚面积 | 新增露地蔬菜基地面积 |
| 白马桥乡 | 262 | 30 | 160 |
| 大塘乡 | 82 | 0 | 55 |
| 大溪乡 | 267 | 0 | 275 |
| 东塘乡 | 207 | 0 | 120 |
| 枫港乡 | 396 | 20 | 278 |
| 古埠镇 | 448 | 30 | 238 |
| 洪家嘴乡 | 506 | 35 | 260 |
| 黄金埠镇 | 523 | 30 | 186 |
| 江埠乡 | 175 | 10 | 212 |
| 九龙镇 | 203 | 0 | 263 |
| 康山乡 | 0 |  | 30 |
| 鹭鸶港乡 | 182 | 0 | 172 |
| 梅港乡 | 486 | 0 | 260 |
| 瑞洪镇 | 336 | 30 | 328 |
| 三塘乡 | 472 | 10 | 315 |
| 社赓镇 | 380 | 0 | 305 |
| 石口镇 | 240 | 0 | 167 |
| 乌泥镇 | 160 | 0 | 36 |
| 杨埠镇 | 220 | 0 | 120 |
| 玉亭镇 | 255 | 5 | 220 |
| 合计 | 5800 | 200 | 4000 |

**2022年乡镇场蔬菜发展指导数**

附件3：

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菜篮子”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稳妥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余干县“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文华 县长、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何 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秦志群 县政协副主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增红 县发改委主任

戴雄亚 县财政局局长

秦俊青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小剑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姚会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熊 芳 县商务局局长

童百善 县市监局局长

卢 平 县卫健委主任

段盛达 县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秦志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日常事务。若因人事调整，由继任者接任有关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4：

**余干县 年设施蔬菜奖补资金立项申请表**

|  |
| --- |
| 申请主体(盖章）： |
| 申请建设主体名称（姓名）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经营地址 | 　 |
| 基地建设地址 | 　 |
| 基地建设类别 | 　 | 设施类别 | 　 |
| 申请建设规模（平方米） | 　 | 申请资金金额（元） | 　 |
| 村委会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村 委 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场）自然资源所意见 |  年 月 日 |
| 乡镇场意见 | 主要领导（签字）： 乡 镇 场（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场）一份，县农业农村局二份。 |

附件5：

**余干县 年设施蔬菜奖补资金申请验收表**

|  |
| --- |
| 申请验收主体(盖章）： |
| 申请验收主体名称（姓名）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基地建设地址 | 　 |
| 基地建设类别 | 　 | 设施类别 | 　 |
| 完成建设规模（平方米） | 　 | 申请资金金额（元） | 　 |
| 村委会意见 | 支部书记（签字）：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场初验意见 | 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场（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验收小组意见 | 组长（签字）：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场）一份，县农业农村局一份、县财政局二份。 |